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购买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拓帆竞磋(服务)2025-039

采购包号: /

采购合同编号: QHTF-2025-039

合同金额(人民币): 413800.00元

采购人(甲方): 大柴旦行委审计局 (盖章)

成交人(乙方): 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采购日期: 2025年6月30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大柴旦行委审计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购买服务（青海拓帆竞磋（服务）2025-039）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1.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大柴旦行委审计局2025年审计项目实施审计。

具体项目详见下表：

大柴旦行委审计局2025年审计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审计署、省州统一组织审计（5项）	
1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情况审计
2	帮扶项目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3	全省重点地区中央及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4	全州“三北”工程建设工程六期项目跟踪审计
5	全州殡葬领域相关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预算执行审计（1项）	
6	2024年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4项）	
7	行委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局长沈元林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任中）
8	行委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局长赵姣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任中）
9	行委政法委（原）副书记、司法局局长李斌跃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离任）
10	武装部（原）部长段鹏杰同志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离任）
资源环境审计（1项）	
11	行委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局长赵姣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任中）
中国中化援青项目资金专项审计（10项）	
12	大柴旦学校和幼儿园健康直饮水项目
13	行委人民医院购置层流手术室项目
14	2022年、2024年援青讲堂
15	大柴旦行委人民医院口腔科设备购置项目
16	教育培训实践活动项目
17	大柴旦行委中心学校夏令营研学项目
18	改扩建大柴旦行委中心幼儿园项目
19	大柴旦贫瘠土地改良与利用示范项目
20	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
21	“圆梦行动”研学夏令营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9项）	
22	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饮马峡社区防洪工程
23	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4	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老旧小区室内整治建设项目
25	G3011至锡铁山火车站道路改扩建工程
26	大柴旦行委柴旦镇雅萨图喀克吐郭勒河大桥
27	大柴旦行委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
28	大柴旦行委中心学校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29	大柴旦行委中心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30	大柴旦行委滩间山南历史遗留煤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预留项目（1个）	
31	工行委临时交办的重大审计事项，以及其他重要审计事项待定

2. 审计范围

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凭证、账簿、报表等相关资料。

3. 审计目标

核实资金管理使用合法性、合规性和真实性,揭示资金管理使用存在的问题、可能造成的风险隐患并提出整改建议等。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13800元（大写肆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5. 付款方式

所有承接的审计项目出具相关审计文书并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且双方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四、合同期限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15日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达不到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派出人员或终止服务。

2. 甲方必须通知相关单位向乙方及时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必要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失实，造成工作结果错误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3. 甲方不得授意乙方实施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此类情况，经劝告仍不停止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监督乙方审计工作进度和质量，对审计过程中的疑问提出意见。

5.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 严格按照国家审计法、审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要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向甲方派出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更换派出人员，原则不得擅自将派出人员调离本地。

6. 审计中发现存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向甲方报告应报告未报告的，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7. 所派人员要服从甲方审计工作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

8. 不得向任何单位透露需要保密的审计信息及被审计单位相关信息；

9. 乙方完成的审计事项结论不正确、不准确及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0. 乙方人员在审计中应遵守审计纪律及廉政纪律，不得存在徇私舞弊、违纪违规问题；

11. 审计项目结束后应将审计工作中形成的所有资料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私自保



留或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不得将知悉的工作秘密和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用于其他用途。按时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括审计发现问题、原因分析及整改建议。

1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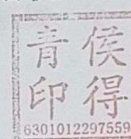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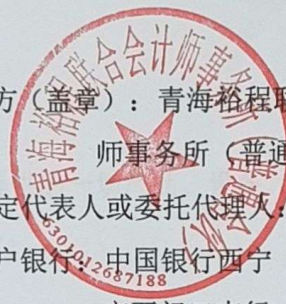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宁市西门口支行

账号：105014488699

联系电话：13209784499



签约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拓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

